



∴ 首頁 / 課程 / 學士班 / 選課及畢業學分 Q&A

∴
選課Q&A

Q1：本系學生已申請獲准免修「語文通識-大學英文」，該 4 學分可以加修哪類課程補足？

A1：因畢業總學分數維持不變，該 4 學分應加修本系或外系選修課程補足，惟不可修習通識課程。

Q2：已申請通過「經濟學原理」或「微積分」等課程學分抵免，選課時仍被擋修？

A2：目前選課系統仍無法判別不同科目名稱之「抵免」，敬請寄信至本系信箱 econ@mail.ntpu.edu.tw，信件標題：請開課程白名單 (學號姓名)，提供擬修習所有課程之科目名稱及流水號，系辦確認抵免後會協助開放選課。

Q3：本系學士班學生 (含雙主修、輔系) 可否選修本系進修學士班開設之課程？

A3：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修課程，不得相互選課，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向度通識課程；

二、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之課程；

三、學生具合理事由並予以敘明，申請經該課程任課教師、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主任同意者 (進修學士班之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須加會師資培育中心)，得跨學制修習必修課程，惟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若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依校方規定，一至三年級必修課程互選不開放線上選課，但符合上述情形者，須先紙本申請(表單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搜尋「\(日夜互選\)學士班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申請表」](#)】下載)，經同意後，於期限內送課務單位辦理選課。
- 四年級(含延畢生)請於校定跨學制選課期間內，於[[進修學士班課程選課系統](#)]逕行選課。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選修課程，開放互選。

本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含雙主修、輔系)學生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之規定互選課程，可以採計為本系(含雙主修、輔系)畢業學分。

三峽校區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博碩士班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社科大樓 3F19

02-8674-1111 # 67160、67161

02-26739880

econ@mail.ntpu.edu.tw

台北校區 | 進修學士班

104080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 7 樓 A7F05

02-2502-4654 # 18120、18121、18122

econ@mail.ntpu.edu.tw



